

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将本单位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20 项，按子项计算共计 26 项。没有未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未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全年共受理各类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行政审批事项共计 672 件，审批同意 646 件。其中涉及文化市场类及演出类的审批件 473 件，广播电视类审批件 105 件，高危体育类审批件 56 件。审批许可新设立各类经营单位 35 家，（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402 件、涉外（台港澳）演出备案 1 件、动漫游戏展览初审及备案 2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本单位紧紧围绕省、市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以及“简流程、压时限、减材料、少跑路”的指导思想，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信息，按法定程序实施审批，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一是运用“互联网+”的手段，对审批服务进行全流程再造，以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对行政许可备案事项和权责清单实施动态

调整，及时更新变动信息，确保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十统一”系统）的发布信息的规范准确。机构改革后，及时做好职能划转的对接工作，确保行政审批的严谨性以及准确性。二是规范行政审批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标准依法开展行政审批，杜绝擅自调整审批层级，擅自设立、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及擅自增设审批条件、增加审批材料和增加审批流程的现象，切实精简审批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主动跟踪各项相关法规依据的修改情况，及时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根据区领导关于我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指示，按照“数字政府”建设考核指标要求，本单位提前在新系统补全完善有关“数字政府”指标考核要素，动态调整省系统新上线“事项数据质检”模块。三是按要求提升办事效率。目前，本单位审批事项既办率 34.6%（考核指标 30%），其他指标均达到国家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考核要求。

（二）公开公示情况。一是通过动态梳理调整，确保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法律救济手段等信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时、准确发布。每个事项的电子表格、材料范本、证照样式上传广东政务服务网供办事群众下载查阅填写。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许可决定进行网上公开，无漏报、迟报情况。二是在审批过程中注重做好信息公开，对于重大行政审批如娱乐场所设立申请均举行听证会，设立前均依法在区公众信息网、办公场所、拟设立场所周边进行公示。

三是建立信息服务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企业经营者会议，通报最新政策信息、研讨企业管理工作问题、强调监管要求；开通热线电话，向群众提供投诉、举报和咨询等服务；利用手机短信服务平台、企业 QQ 群、微信群，及时与群众、企业交流信息、回应咨询。四是对于上级部门要求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进行调整。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把制度建设与转变机关作风结合起来，编印下发岗位责任制、办事公开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对具体执法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进行了细化，始终把大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方面的执法人员资格审查、亮证执法、执法监督检查登记、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等，还建立并实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以打造“阳光执法”，压缩“弹性空间”。二是根据 2021 年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本单位整理了辖区营业性演出情况、文化娱乐场所和高危体育场所的底册信息提供给执法科，并把执法核查后的情况进行更新、标注，为领导的决策和执法监管提供支撑保障；召开 2021 年《海珠区演出场所及经纪机构监管培训会》，组织各企业学习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各企业遵守

法律法规意识，规范我区演出行业管理。向企业传达疫情防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要求企业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严格管控入场人数的限流，演出前三天报送演出人员穗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确保演出市场平安有序。

（四）实施效果情况。一是借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契机，本单位以“放得开、管得住、管得好”为原则，切实降低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准入程序，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激发市场活力。2021年，本单位审批同意各类文化行政审批事项共计646件，其中营业性演出和广电初审的受理量持续不断增长，业态呈蓬勃发展趋势。二是继续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力促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各类文化企业在经营方式、经营管理和环境优化等方面提升转型。三是通过对各类文化市场行政许可审批、办理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等信息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营造公平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创新方式情况。一是切实推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严格按照建设“数字政府”的要求，做好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工作要求，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省、市、区、街四级统一，补充完善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切实减轻群众的程序性负担。在此基础上，2021年继续贯彻落实60%的非现场勘查事项“马上就办”；20%政务事项试行先行审批，容许部分申请材料在领取证照后一定

时限内补充提交的“容缺审批”制度。目前两项创新工作运行顺利，提效、提速明显，得到办事群众的赞扬。二是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对龙头企业采取主动提前介入、积极沟通辅导的方式，协助企业快速完成办事流程，打造优质行政服务的影响力。三是引导各类文化企业在经营模式和环境优化等方面提升转型。区内的网吧经营场所的经营面貌优化提升明显，演出市场和动漫展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呈现蓬勃发展趋势。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落实动态调整、同步更新审批事项要素。随着行政审批改革的持续推进，省、市审批事项的陆续下放，各项法规依据也不断相应修改，本单位及时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项进行动态调整、信息更新。依托省统一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积极配合开展我区中介服务建设工作，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门户、认证和工作平台、交易和信用管理平台、中介服务机构证照应用平台。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实现中介服务事项公开透明。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超市，创新应用服务模式。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上级部门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指导及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化标准化有待加强；二是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营业性演出管理系统的操作需要加强培训和指导。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本单位将与上级主管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在文化市场政策落

实和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方面争取更多的指导和协调帮助，努力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紧紧围绕海珠区“智慧政务”工程实施要求，积极加强与区政务办的协调沟通，继续以“互联网+制度创新”推动政务流程再造。继续扎实推进落实电子化证照管理工作，提速增效方便企业。

（二）按文化和旅游部及省、市要求，进一步提升营业性演出行业管理效率和质量，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营业性演出管理系统的运用，对演出市场进行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激发演出市场活力，实现“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推动演出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水平。

（三）建议政务服务部门切实优化、提升政务平台运行效率，积极协调省、市相关部门加强行政审批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我区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管工作水平。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5月26日